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沪杭甬”）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洋发展”）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镇洋发展、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
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集团”），未发生过变更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镇洋发展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，
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交通集团，本次交易不
会导致浙江沪杭甬的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
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
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蔡辰

甄昊

蔡辰

甄昊

